

書叢師教範師

育教範師國德

著編 偉智許



行發 店書灣臺

G659.518
881

S 016052

許智偉編著

德國師範教育



臺灣書店發行

石景宜先生贈書

年 月 日



S9000090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出版

師範教師叢書

德國師範教育

基價：捌角肆分（六折發售）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編印者 臺灣省教育廳
編著者 許智偉
指導者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贊助者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發行者 臺灣書店

印刷者 臺灣書店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四號
電話：二三八七五號
地址：臺北市中正路一五九二號
電話：二七六五九號

編輯例言

一、本叢書主旨在配合師範師專課程標準，編譯各國教育名著，以供師範師專教師、國教輔導人員及國校教師作教學及輔導進修等之參考。

二、本叢書之編輯，理論與實際兼顧，以適合本省師範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實際需要爲目標。

三、本叢書分爲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材教法、學生指導、及教育研究等六類，每一門類冊數不拘。

四、本叢書聘請學者專家組織「師範教師叢書編審委員會」負責策劃及審查。

五、本叢書特請國內外教育專家學者合作，凡認有適合本叢書出版主旨之各國名著，請來函推薦，擬自行編譯或另行覓人編譯均可。來函請寄「臺中霧峯省教育廳第四科」。

六、本叢書第一輯共四十五冊，因包羅廣泛，安排失當之處，自所難免，至祈讀者隨時指教。

序

本廳對師範教育，一向極為重視。光復之初，國民學校師資，代用教師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迨民國五十年以後，全省國校已無代用教師存在。現全省在職之五萬四千餘國校教師中，以師範學校畢業者為大宗約三萬八千餘人，師專畢業者為二千餘人。其餘高中、高職畢業者約九千餘人，初中初職畢業者約五千餘人，但均經檢定或登記合格。現全省每年師專師範學校畢業生，除供應國校師資需要外，已略有餘額。全省師範學校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至本年暑假已全部完成。至民國六十一年，新分發服務之國校師資，將全部為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目前本省師範教育重要問題，一方面在加強在校學生學習，另一方面則為實施在職教師訓練。一項全面性的在職教師進修制度，現正由教育部及本廳研議之中，使有志進修之在職教師，各就其現有學歷，得以補修師範、師專、以至師大及各類研究所等之學分學位，以實際提高教師學歷；並為顧及全省各地區需要，將同時舉辦夜間部、暑期部及函授部等，期以運用各種有效方式，加速達成提高師資素質之目標。

民國五十三年起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為提高「師資之師資」素質，辦理師範、師專教師訓練，為期八週，參加人數共二百人，另辦理縣市政府視導人員訓練，為期六週，共二百一十七人，國校教師訓練，為期三週，共一萬二千人。除辦理此項短期之在職人員訓練外，並加強國民教育輔導工

作，推行國民學校重點輔導計劃，除原有之省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各師範學校輔導人員外，組織各縣市輔導團，實施巡迴教學示範，以改進國民教育，另並編印師範教師叢書四十五種，以供應師範、師專教師教學之參考，國校教師叢書八十種，以供國校教師之參考。

目前國內有關師範教育之教學參考資料不多，仍須借鏡歐美各國文獻。此一叢書，多選自各國教育名著並加以編譯。由本廳敦聘國內專家學者，組織本叢書編審委員會，推薦名著，介紹執筆人選，負責審查或實際參與編譯工作。內容大致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材教法、學生指導及教育研究等六項。由於各委員及執筆之專家學者之襄助，本叢書乃得及時出刊，相信此一叢書之出版，對改進師範教育之在校學生學習及加強在職師資訓練，均有相當裨益。

當此叢書問世之際，除對各委員及譯作者表示感謝之忱外，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駐華聯絡處程主任怡秋對本計劃協助良多，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葉司長楚生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援助本計劃之實際指導人，對於本計劃之執行提示尤多，在此一併致謝。第二個五年計劃，現正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商洽之中，故此項出版計劃，仍有繼續之希望，尚祈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實際參閱本叢書之各教師，繼續提供改進意見，俾資改進，則幸甚焉。

潘 振 球

民國五十六年五月
於臺灣省教育廳

德國師範教育 目次 (Normal-Education in Germany)

編輯例言

廳長序

第一章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學制.....一

第一節 普通學校.....三

第二節 職業學校.....五

第三節 現行學制的修正.....八

第二章 國民學校師資的養成.....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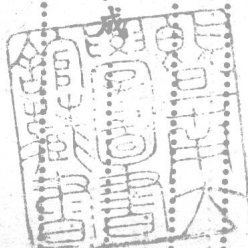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德國國民學校之性質.....二五

第二節 師範教育的三種型態.....二八

第三節 獨立的教育學院.....三三

第四節 附屬及直屬於大學的教育學院.....三九

第五節 國校教師資格的國家考試.....四四



第六節 師範教育的改進趨向	四八
---------------	----

第三章 中間中學及特殊學校師資之養成	六一
--------------------	----

第一節 中間中學的性質及課程	六一
----------------	----

第二節 中間中學教師的養成及考試	六二
------------------	----

第三節 特殊學校的類別及課程	六六
----------------	----

第四節 特殊學校師資的養成及考試	七三
------------------	----

第四章 職業學校及幼稚園師資的養成	七七
-------------------	----

第一節 職業學校的類別及課程	七七
----------------	----

第二節 職業學校師資的養成	八九
---------------	----

第三節 幼稚園的性質及其師資的養成	九三
-------------------	----

第五章 高級完全中學師資之養成	九六
-----------------	----

第一節 高級完全中學之演進	九六
---------------	----

第二節 高級完全中學的課程	一〇一
---------------	-----

第三節 高級完全中學教師的養成及考試	一〇四
--------------------	-----

第六章 教師的地位、權利與義務	一一六
-----------------	-----

第一節	任免、遷調與退休	一六
-----	----------	----

第二節	薪津及待遇	一八
-----	-------	----

第三節	權利及義務	二一
-----	-------	----

第七章	教師進修	二六
-----	------	----

第一節	教師進修的意義與範圍	二六
-----	------------	----

第二節	各邦教師進修機構及措施	二八
-----	-------------	----

第三節	國際教師研究所與教師進修學院	三一
-----	----------------	----

第八章	結論	三五
-----	----	----

第一節	比較東西德師範教育之異同	三五
-----	--------------	----

第二節	論師範教育課程的編制	三八
-----	------------	----

第三節	對發展臺省師範教育的建議	四一
-----	--------------	----

第一章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學制

日耳曼諸邦在中古時代，和其他歐洲國家一樣，教育權屬於僧侶和貴族，爲他們的子弟設立了寺院學校（Klosterschule）拉丁文學校，以爲接受高等教育之準備，這就形成了以後專以準備升入大學爲目的之古典文科中學（Gymnasium）。（註1）隨着十六世紀時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的改革宗教，民族主義運動蓬勃一時，開始有國民學校（Volksschule）的設立，用以培養良好的國民與忠順的教民。（註2）由於十八世紀時產業革命之發展一日千里，乃有爲中產階級子弟所設的實科中學（Realschule），俾培養工商企業和公務機關的中堅分子。（註3）由於上述三種互不相關，分道揚鏢的學校系統，形成了德國的多軌學制。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德國產生了當時世界上最進步的一部憲法——威瑪憲法（Weimarer Verfassung）（註4），并據之以試行民主、建造共和，教育政策也就因之改絃更張。一九二〇年全國教育會議舉行時，曾爲學制改革問題發生激烈的討論。爭辯的結果，仍然保存了多軌學制的傳統，僅令所有學童，不分階級、貧富及智愚，均在四年制的基礎學校（Grundschule）也即國民學校初級部接受共同教育（註5），其後則根據兒童各別的需要，分別進入各種不同性質的學校。（註6）且規定升學之標準爲學童的性向才能和學業成績，而不得以其家庭背景與家長財富來作爲分發學校的依據。雖在實行上，仍難免受到傳統心理的影響，但德國的多軌學制縱不能立即脫胎換骨，却也倒底

由此而在舊瓶中裝了點新酒，具有一種嶄新的精神。

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西方佔領當局爲防納粹復起，積極推行再教育，把英美式的學校制度大批移植德國，因之而有柏林市等的新學制。（註7）但，曾幾何時，蘇俄的人造衛星先美國而放射，使德國的教育家們深深感到：單一學制雖然符合民主精神，但在目前國際科學競爭劇烈的時候，以美國的資本雄厚，仍難免有棋失一著之虞，何況小國寡民且又被分割爲三的德國，如果採取單一學制，能否在科學研究上迎頭趕上，與列強一爭雄長，殊堪疑問。（註8）所以在一九四九年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正式成立以來，各邦學制又逐漸恢復舊有傳統，但爲兼顧全民教育原則來發揚人才教育精神，提高學生程度、充實國家經濟與國防力量，也曾作了若干必要的改革。其改進趨向則是在行政上力求統一，學制上則儘量分化，以適應學生個性需要，而爲國家培育優秀專業人才。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註9）第七條規定：教育權分屬於各邦，故聯邦政府不設教育部，而由各邦自行處理教育事務。爲謀彼此間之聯繫協調，各邦教育部長乃經常舉行聯席會議，并置常設秘書處於臨時首都波昂（Bonn），除有關會議事務外，兼辦資料徵集統計、證件審查檢定、及國際文化交流事項。一九六四年各邦間並訂有漢堡協定（Hamburger Abkommen）（註10）其中規定：各邦各級學校均採秋季始業制，學校名稱設法劃一，學籍相互承認，及共同從事步驟一致的學制改革等。謹根據各邦教育法規及邦際有關協定以及聯邦教育委員會（Deutscher Ausschuss für das Erziehungs- und Bildungswesen）之調查報告，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現行學制情形分節敘述如

後。

第一節 普通學校

普通教育始於胎教，最重要的則爲母教或稱家庭教育；但現代文明國家往往爲入學前的幼兒設有幼稚園（Kindergarten）等學前教育機關。德國是幼稚園的創始人福洛貝爾（Friedrich W.A. Fröbel, 1782—1852）的故鄉，雖然他們至今仍強調做母親者的教育責任，但幼稚園的設置究已極爲普遍，據一九六四年的統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有幼稚園一三、六六三所，可收容兒童九二〇一七八人，這也是全國三至六歲兒童的三分之一，且數目仍在不斷增加中。但列入學制系統的正式學校，則自基礎學校（Grundschule）即國民學校初級部開始。西德各邦學制並不一致，歸納言之，則大致可歸納成兩種類型。第一爲繼承傳統學制者，計有巴登·胡騰堡（Baden-Württemberg）、巴伐利亞（Bayern）、漢森（Hessen）、下薩克遜（Niedersachsen）、北萊茵·威斯特發里亞（Nordrhein-Westfalen）、萊茵·法區（Rheinland-Pfalz）、薩爾（Saarland）薛來斯威格·荷爾斯坦（Schleswig-Holstein）等八邦。其普通學校有下列各類：

1. 基礎學校（Grundschule）——也即國民學校（Volkschule）之初級部，故不另外單獨設校。全國兒童均應在此接受四年的共同義務教育，期滿後可經升學考試以入高級完全中學、中間中學求讀，或留在國校唸高級部。

2. 國民學校高級部 (Oberstufe der Volksschule) —— 四或五年制，畢業者可進由學校訓練以就業。對於國校學齡兒童之聾啞、殘廢或身心發展異常者，則設特種學校 (Sonder schule) 以教育之。

3. 中間中學 (Mittel schule) —— 或稱實科中學 (Real schule) 係接受讀滿四年基礎學校者，施以六年的繼續教育。巴伐利亞邦之中間中學則為三年制，係招收讀畢國校七年級、成績優秀之學生。漢堡及巴登兩邦則並無中間中學，而僅在國校高級部設立語文班 (Sprach Klassen)，是為例外。畢業生於依照規定實習期滿後，可升學高級專科學校。

4. 高級完全中學 (Gymnasium, Höhere Schule) —— 係為準備升入大學者所設，招考讀畢四年基礎學校，天賦極高、成績特優，且性格傾向於理論研究的學童，施以九年嚴格的預備教育，並厲行淘汰制度，凡學年成績不及格者，便令留級、轉學就業。修業期滿，參加高中畢業會考 (Abitur) 及格便可憑成熟證書 (Reifezeugnis) 免試升學大學或獨立學院。

柏林 (Berlin)、不來梅 (Bremen) 及漢型 (Hamburg) 等三邦之學制，則已酌採單一學制之精神，而屬於第二類型，故其普通學校有：

1. 小學即基礎學校 —— 六年制，但五六年級時有採能力分組或適應兒童不同需要而分班上課者。
2. 中學 (Ober schule, Weiter führende schule) —— 為綜合性的，但分為三個不同的分

a、實用中學 (Der Praktische Zweig) —— 三年制，全日上課，畢業之學生應於接受學徒訓練之同時，求讀職業補習學校。

b、技術中學 (Der Technische Zweig) —— 四年制，全日上課，畢業生於實習期滿後可升學高級專科學校。

c、科學中學 (Der Wissenschaftliche Zweig) —— 七年制，全日上課，畢業生參加會考 (Abitur) 及格後可免試升學大學或獨立學院。

爲便利比較參考起見，謹將上述兩種不同的類型，合製成學校系統圖 (A)，如附錄一。

第二節 職業學校

西德目前的職業教育是依循一八九七年帝國議會所確定的原則，採取二元制度 (Duales Ausbildungssystem)，即各業人才之養成，由農、工、商業生產機構自身，和國家所設職業學校，雙方同時負責。它又有兩種不同的實施方式：第一種是在企業機構學習技藝的學徒，每週到職業學校去上課若干小時，稱爲分頭並進制 (此處爲意譯，原文乃 block-release-system)；第二種是學生在進入職業學校求學以前，或修滿學科以後，或在修學期限內之若干學期，至企業機構接受技藝訓練，稱爲三明治制 (Sandwich-system)。(註2)單就職業學校情形而論，可以根據職業所需學識才能之程度及性質，分成下述三大系列：

1. 爲實用技藝性的職業而設置者——凡修畢國民學校八或九年級之青少年，得進入企業機構（包括農、工、商、漁及手工業等）學習實用技藝。在做學徒的二至四年期間應每週在職業補習學校（Berufsschule）（註13）上課八至十二小時。至於受畢國民學校教育後既未升學又未學藝者，例如在家學做家事之少女等，也應入上述職業補習學校求讀，至年滿十八歲時爲止。此種職業補習教育與國民教育一樣，是強迫性的；故德國的義務教育年限，應該是十二年，由六足歲至十八足歲。（註14）自十八足歲起，男子爲兵役及齡，又得接受軍事訓練及軍中生產技術訓練，等到服役期滿，退伍回鄉時，每一個德意志青年都因爲經過了漫長的「養護期」，被教育成不僅忠勇愛國，而且身懷一技之長的有用公民，這正是德國在屢次戰敗後，能迅速地從廢墟中復興起來的原因之一。彌補受畢國民教育以後，履行兵役義務以前，這一段不該有的系統教育之空隙，也正是大教育家凱欣斯特納（Georg Kerschensteiner, 1864—1932）當初倡導職業補習教育之動機，所以他稱職業教育爲公民教育（Staatsbürgererziehung）。

德國的大規模工廠，往往自設職業補習學校，與其所有訓練學徒的教學工場（Lehrwerkstatt）合稱爲工藝學校（Gewerbeschule），用以訓練本廠所需的專業工人（Facharbeiter）。

跟職業補習學校一樣，收受國校畢業生的，還有一種專業學校（Berufsfachschule），它是全日上課的職業準備學校（berufsvorbereitende Ganzzeitschule），其修業期限非常不一致，有一年的，有兩年的，也有三年的。專業學校畢業生之就業者，並不能因之完全代替在企業機構

中該受的學徒訓練，至多只能縮短相當期限。雖然在各種職業界，均已出現了此種專業學校，但最發達的，却僅限於商業與家事方面，因為簿記、打字、美容、烹飪等技藝，也可利用班級教學，且收到良好效果，學校自身來添製這些設備也非難事，故用不到跑進從事實際生產的工廠中去學了。

2. 爲專門技術性的職業而設置者——是專科學校 (Fachschule)，乃係給有了實際工作經驗以後，有志深造的青年所設的教育機構。根據學生所受普通教育的不同，而分成初高級兩種：

初級專科學校 (Fachschule) 招收國校八或九年級畢業生之受滿學徒訓練，考得助手證書或取得專業工人資格後，復有實際工作經驗者，授以較高級、更專門的知識與技能。修學期限二至六個學期不等。有些初級專科學校如技工學校 (Techniker schule) 等，其畢業考試與國家所定技工考試合併舉行，而可於畢業時同時取得相當於手工業中「師父」地位之技工 (Techniker 或可譯爲技術員) 資格。但也有些初級專科學校的畢業資格，則爲參加師父考試的前提，譬如說，農業師父考試 (Landwirtschaftliche Meisterprüfung) 規則中便明定，非讀畢初級農事者，不得應考。

高級專科學校 (Höhere Fachschule) 除了跟初級專科學校一樣，只准取得助手證書，專業工人資格或依照規定實習兩年以上者始得報考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即是考生要受過較高級的普通教育：中間中學 (Mittelschule, Realschule) 畢業，或在高級完全中學 (Gymnasium, Höhere schule) 讀畢第十學年以上課程者。修業期限通常爲三年六個學期，但也有兩年制者，至於美術及音樂專科學校之修業年限則極富彈性。通常以國家考試之技師考試或其同等階的專門職業技術